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運動績優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訂定

一、為獎勵設籍本鄉鄉民、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(含教練)及學生擔任選手，參加

「彰化縣民運動大會」榮獲優秀成績，特訂定本要點給予獎勵。

二、參加「彰化縣民運動大會」獎勵名次，競賽成績前 3 名者，其中各項競賽項目

必須有五位(含)以上運動員出場參賽，始可獎勵。

三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名次	個人組/元	團體組/元
第一名	3,000 為上限	6,000 為上限
第二名	2,000 為上限	4,000 為上限
第三名	1,000 為上限	2,000 為上限

四、單次比賽之得獎獎勵金均僅擇一最佳成績予以頒發獎勵金，不得併計多筆請領。

五、團體組成員得不設籍本鄉，惟須為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(含教練)及學生，團

體賽得獎獎勵金以團體為請領單位，不另單獨發個人獎金。

六、本獎勵標準得依該年度預算適時調整，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

算用罄得暫停辦理。

七、合於獎補助者，如發現有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，除追回獎補助金，並於 2 年內

不再給予獎勵。

八、適用本要點規定，遇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請鄉長核示後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